附件

新北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

行政规范性文件计划

一、区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、规定禁猎期的通知

牵头单位：区资规分局 报送时间：二季度

二、常州市新北区涉企行政检查暂行规定

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 报送时间：三季度